

证券代码：838661

证券简称：祥龙电气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61	祥龙电气	2021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盘莉红、梁爽律师。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镇龙山大道 23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内容：《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

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七）审议《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股东利益等因素，公司决定 2020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为便于公司顺利开展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公司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九）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表更》的议案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规定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拟对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会议。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 代表人或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铜梁区蒲吕镇龙山大道23号公司4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俊

联系地址：重庆市铜梁区蒲吕镇龙山大道23号

邮政编码：402560

电话：023-45485524

传真：023-45485522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